**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可單位**

**「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

認可單位名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認可單位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制定日期：111年11月27日

**壹、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1. 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事宜，聘有學經歷相符之委員成立學分認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2. 本會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之召集人、副召集人為本小組當然成員，另由召集人指派符合資格之委員數名數名委員，共7人組成，召集人由理事長派任。
3. 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需具相關學術背景或教育部承認講師級(含)以上學(資)歷或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4. 本小組職責：
5. 召集人對內綜理本小組事務、召集、主持本小組會議，對外代表本小組發言。召集人無法擔任職務時，得委請副召集人代理。
6. 本小組執掌
7. 參與本小組定期與不定期召開之會議。
8.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
9. 受理並對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爭議及重大爭議案件決策，研議改善方案。
10. 課程品質之管理與監查。
11. 詳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稱本會作業規範)【附件】。
12. 會議召開方式：
13. 定期或臨時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4.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貳、人力配置**

1. 設置組長1人及事務人員2至5人，並得視需要調整員額。
2. 指定專人受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機構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作業。

**參、處理流程**

1. 開課機構（團體）申請:
2. 辦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機構，應於舉辦日期之二十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無提供急件申請。本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即送交審認，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翌工作日通知申請機構。
3. 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包含上課日期、方式、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若有變更時，應於開課前十個工作日前重新提報本單位，違反者，該課程不予採計。開課機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停止辦理課程時，得向本單位申請延期或退費。
4. 申請機構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本單位之審定回函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每一開課機構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複審將另行收費。
5. 「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練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練」、「BA08-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泌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照顧實務指導員訓練」等訓練課程及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III），或衛生福利部另增其他特殊課程，開課機構應於完訓日起14工作日內，提送相關訓練成果供本單位審認；非前揭長照繼續教育課程，開課機構於完訓日起30個日曆天內，提送相關訓練成果供本法審認。本單位於收訖資料30日內完成積分審認及上傳作業。
6. 開課機構應依本小組所提供資料格式製作電子資料，俾利課程與積分之審認。
7. 個人申請: 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繳費，向本小組提出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本小組辦理流程同第一點「開課機構（團體）申請」。
8. 另本小組對申請開課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積分採認時效、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及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等，申請開課機構應配合進行回覆。
9. 申請表格(含團體及個人)、處理流程及滿意度調查表，詳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肆、作業監督方法**

1. 本小組函復審認認定結果前，開課機構不得自行公告本小組審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開課機構若違反前項規定，本小組得對開課機構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認案件。
2. 同一案件已向其他機構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予以書面告誡。再犯者，本小組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3. 詳見本會作業規範。
4. 定期針對緊急發生事件進行分析，並訂定改善方案，提送本小組討論確認。

**伍、收費項目及金額**

1. **團體申請應繳交費用**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1. **個人申請應繳交費用**

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 1. 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
  2. 各大專院校專任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教師至國內長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者：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
  3. 除以上採認文件外之其他項目提出者：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
  4. 每筆案件所收取費用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陸、相關文件保存**

1. 本小組設專職收發人員，收發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專用檔案室保存相關文件，並至少保存7年。
2. 本小組設置處理長照繼續教育業務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至少保存7年。

**柒、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1. 本小組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注意事項所訂之查核比例，派員至課程現場監督維持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包括抽查簽名單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等，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善，未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者，本小組不予以採認積分。
2.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各項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開課機構如以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代替簽名，但須由學員親自刷卡。若為直播視訊課程，須提供全體學員登入、登出紀錄。

1. 學員參加本小組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小組得對開課機構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認案件。